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财农〔2022〕3号

签发人:苏志斌
蒋益先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嵩阳街道办事处、杨林镇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昆财农〔2021〕211 号）文件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的请示批复》（嵩政复〔2022〕23 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 2022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2 年度“2130505-生产发展 635 万元”，“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杨林镇核桃村委会麦地冲人畜饮水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给水工程管道安装 6500 米；新建取水点加盖水池 30m³一个；新建抽水房一座 20 平方米；新建 100m³加盖蓄水池一个；架设 220 伏（三相）输电线路 650 米；建设永久性公告碑一座。项目总投资 52.37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业主投入 2.37 万元，受益人口 238 人，脱贫人口 93 人。

（二）杨林镇官渡社区田园综合体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内容：土地整理 200 亩；修建机耕道路 5000 平方米，修建三面光沟渠 3 千米，公厕 1 座；有机水稻田内建设稻花鱼养殖基地 200 亩；道路两侧亮化，安装太阳能路灯 2 千米；建设水稻生产加工车间 1 层（钢结构），面积约 210 平方；购买生产加工设备（插秧机、联合收割机、智能碾米机、智能烘干机、包装机各一台）；管网建设；建设农耕文化官渡乡村记忆馆。项目总投资 676 万元，补助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400 万元，县级筹措资金 190 万元，业主投入资金 86 万元，受益人口 2500 人，脱贫人口 2 人。

（三）嵩阳街道山脚社区高山特色作物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 80 亩标准化高山特色作物种植（矮化苹果）、

良种繁育示范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机耕路、灌溉水网设施，直径 300 水管架设，200m³水池及增压设备，粮食作物种植机械（包括旋耕机、开沟机等相关设备）、包装车间、籽种选育区及其它辅助设施。投资 690 万元，计划补助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35 万元，业主投入资金 455 万元，受益人口 3484 人，脱贫人口 490 人。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有关部署，各项目镇（街道）、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围绕培育和壮大脱贫村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脱贫地区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层层抓好项目落实，高质量、高水平地实施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

三、整合资金，合力攻坚

以实施脱贫地区巩固脱贫成效为抓手，定位定向进行集中扶持，嵩阳街道、杨林镇要以财政衔接资金为“粘合剂”，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整合资金，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尽其力、各尽其功”的资金整合机制，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效益发挥最大化，让群众受益最大化。

四、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

镇（街道）要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过渡期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规划为引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对标对表，查缺补漏，摸清脱贫村和脱贫户的精准需求，做实基础工作，做到村有施工图、镇（街道）有路线图、县有项目库。

五、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嵩阳街道、杨林镇要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简化报账流程，年度内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必须控制在 5%以内，结余结转较大的，一律按有关规定收回，重新安排用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嵩阳街道、杨林镇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门，要准确界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报账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六、项目管理

（一）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嵩阳街道、杨林镇为项目实施执行责任主体，要切实负起资金和质量监管责任，全部项目依照相关行业规范实行招标投标（邀标）制度并及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项目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以正式文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要与中标单位（或承包人）按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廉政合同，并负责督促和监管施工单位（或承包人）使用合格建材，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同时，项目受益自然村组、村委会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质量监管，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或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并责成其停工或返工。

（三）实行项目质量督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制。项目建设中，由镇（街道）负责对所建项目工程实施全程质量督查，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建成后，在镇政府组织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由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对所有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四）实行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月报制度。为及时了解掌握各

项目工作进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嵩阳街道、杨林镇要高度重视进度上报工作，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进度报送工作；各项目均实行月报制，于每月 25 日之前将进度报表上报至县乡村振兴局邮箱（1694472347@qq.com），从文件下达次月开始上报。

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嵩阳街道、杨林镇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文件规定使用，不得从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严格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一）专项资金一律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一实行乡级报账制（由县级行业部门实施的项目，报账按行业部门相关规定实行报账）。项目启动时，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和《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报账进度的通知》（嵩财农〔2019〕140 号）要求，按报账程序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和报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报账或拨付资金：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原始凭证，或者是原始凭证不真实、不合法的；未按规定使用资金，擅自改变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扶贫部门和相关部门及负责人未出具审核意见的；存在质量问题、数量问题，未及时采取

补救措施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其它不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的。

（三）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报账必须有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县级行业部门实施的项目报账，按行业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如开具税务发票必须附有原始凭证；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须有管理记录。同时，应按工程总投资的 3%（具体以施工合同规定的为准）扣留项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 1 年。

八、其它事项

（一）加强组领导。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是民生工程，嵩阳街道、杨林镇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好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负责按照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

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二）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应当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项目下达 1 个月内未组织施工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凡不按下达项目计划实施，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所需提供资料不全面的一律不予验收。

（三）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 号）文件要求，镇（街道）是本区域内财政衔接资金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衔接资金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附件：1.嵩明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2.嵩明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3.嵩明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台账资料



附件：1. 嵩明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概要及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备注
						小 计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县级筹措	业主投入	
1	杨林镇	三保障	麦地冲人畜饮水建设项目	核桃村委会麦地冲小组	新建取水点加盖水池30m ³ 一个，新建抽水房一座20平方米；新建300m ³ 加盖蓄水池一个；安装直径50钢管350米；安装直径63PE管2700米；安装直径50PE管340米；安装直径40PE管600米；安装直径32PE管200米；安装直径25PE管2450米；架设220伏（三相）输电线路650米；千瓦抽水机一套；土方开挖、回填；建设永久性公告碑一座。	52.37	50		0.37	
2	杨林镇	产业发展	官渡社区田园综合体项目一期	杨林镇官渡居委会	土地整理200亩；修建机耕道路5000平方米，修建三面光沟渠3千米，公厕1座；有机水稻田内建设稻花鱼养殖基地；道路两侧亮化安装太阳能路灯2千米；建设水稻生产加工车间1层（钢结构），面积约210平方；购买生产加工设备（插秧机、联合收割机、智能碾米机、智能烘干机、包装机各一台）；管网建设；建设农耕文化官渡乡村记忆馆。	676	400	190	86	
3	嵩阳街道	产业发展	高山特色作物良种繁育基地（云南农大博士工作站）	山脚社区	新建80亩标准化高山特色作物种植（矮化苹果）、良种繁育示范园，主要建设为土地平整、机耕路、灌溉水网设施，直径300水管架设，200m ³ 水池及增压设备，粮食作物种植机械（包括旋耕机、开沟机等相关设备）、包装车间、籽种选育区及其它辅助设施。	690	235		455	
合计						1418.37	685	190	541.37	

附件 2:

嵩明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加盖公章：杨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麦地冲人畜饮水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继文 13320536426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杨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37			
		其中:财政拨款		52.37			
		其他资金		2.37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巩固提升人畜饮水保障, 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让国家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落实有, 有利于提高群众的发展后劲和增进民族团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体内容			数量	
			新建取水点加盖水池 30m³			1个	
			新建抽水房 (含11 千瓦抽水机一套)			1座	
			新建 100m³ 加盖蓄水池一个			1个	
			给水工程管道安装			6500米	
			架设 220 伏 (三相) 输电线路			650 米	
			建设永久性公告碑			一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2年5月	
			完工时间			2022年10月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52.3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生活成本			降低生活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93人)			100%	
			受益总人口数238人			238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8%	
			群众满意度 (≥**%)			98%	
			收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加盖公章：杨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杨林镇官渡社区田园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朱存 13888735483
主管部门		高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杨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6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27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充分利用社区区位优势，依托官渡社区现状自然景观与人文资源，打造农旅融合、文旅融合的乡村振兴示范区。吸纳脱贫人员务工，促进脱贫户增加收入。实现每年收入7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体建设内容		数量
			修建机耕道路		5000平方米
			种植有机水稻及稻花鱼养殖		200 亩
			机耕道路修建		3 千米
			修建三面光沟渠		3 千米
			农耕文化主题馆建设		1个
			生产加工设备（插秧机、联合收割机、智能碾米机、智能烘干机、包装机）		1套
			土地整理		50 亩
			种植管网建设		200亩
			修建公厕		1 座
			建设水稻生产加工车间		210 平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2年5月
			完工时间		2022年11月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6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收益		7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2人）		100%
			受益总人口数		25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群众满意度（≥***）		98%
			收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加盖公章：嵩明县人民政府嵩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嵩阳街道高山特色作物良种繁育基地（云南农大博士工作站）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尹霞 18908855766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嵩阳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0			
		其中：财政拨款		235			
		其他资金		45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采取“企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化模式，通过在山脚社区麦冲羊圈坡占地80亩的地方发展高山特色良种繁育基地，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让80亩产生效益，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增加集体经济收入70万元，增加社区务工人员2000余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体内容			数量	
			土建部分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安装部分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管网部分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直径DN200水管			7km	
			直径DN100水管			3km	
			水池			500m³	
			增压设备			1套	
			苗木部分			14000棵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合格一次性验收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6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周边闲置劳动力，增加务工收入。			根据投资项目待定	
			80亩新植苹果3年投产后，每年每亩产量按2000公斤计算，按现行市场价10元/公斤计算，年可实现总收入160万元，丰产期有20年。			根据投资情况待定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			120人	
			受益人口			3484人	
			受益脱贫人口			49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嵩阳街道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力的打造一村一品工作，推动“三品一标”的认定工作。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9%	
			群众满意度（≥***）			98%	
			收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100%	

附件 3:

嵩明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 资料

一、报县乡村振兴局资料

(一) 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 各镇(街道)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 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项目所在村召开“三委会”会议,研究确定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对所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 镇(街道)向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项目申请报告,镇(街道)统一向县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

3.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工程招标、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5.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6.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7.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8.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五）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包括：

1.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2.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照片。

3.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4.相应强度的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5.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6.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镇（街道）验收资料

（一）镇政府初验资料；

（二）项目验收签到表；

（三）镇（街道）、村（居）委会与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表、结算报告、验收报告）；

（四）绩效评价报告；

（五）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六）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七）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八）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九）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十）解决脱贫人口到户花名册、脱贫人口廉政评议表；

（十一）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十二）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验收申请。